

#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古）罚〔2025〕11号

当事人名称：临汾锦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98MAE6YM6442

法定代表人：张起武

地址：山西省临汾市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古阳镇白素村北650米

我局于2025年6月13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年产5万吨玻璃微珠建设项目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处于生产状态，排放大气污染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排污许可属简化管理。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年6月13日出示执法证件照片，证明执法人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

2、2025年6月13日15:20时至16:05时《现场检查（勘察）笔录》，6月13日现场检查取证照片，6月15日14:35时至15:50时《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企业环境违法事实；

3、临汾锦业新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98MAE6YM6442）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关于临汾锦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玻璃微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古开管审批发〔2025〕5号）复印件等证据证明当事人身份合法、确认违法主体。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之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2025年6月1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古）罚告〔2025〕11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之规定，我局于2025年6月15日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临环（古）责改〔2025〕11号）责令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二部分裁量基准2.7 排污许可类（PW类）第（一百一十三）项序号（PW-1）裁定，根据违法情节裁量要素，集体讨论审查裁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肆拾万元整。

限于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登录“山西政府非税收入网上支付平台（<http://cztyw.shanxi.gov.cn>）”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行政处罚的情况进行监督。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23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9)